

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

川文艺院发[2020]144号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各类学生学费、住宿费、代收费用（以下统称学杂费）收缴管理，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学校办学资金来源，根据国家关于《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06〕2号）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费收缴是一项政策性比较强的工作，各单位要提高认识、高度重视，增强学杂费收缴工作的责任感；加强对学生依法缴费上学的教育，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纳学费，把学费收缴工作提高到重要议事日程，认真抓紧做好。

第三条 高等教育是受教育者自主求学、自主择业的非义务教育，依法依规及时足额缴纳学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。各级、各类学生应加强对其缴纳学费的认识，积极主动缴纳学费。

第四条 学校财务部是学校学费管理的职能部门，代表学校按照国家 and 上级有关规定拟定学生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按规定程序报批并执行。各类学生学费的收缴工作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统一组织实施。未经批准或认可，校内任何单位及办班单位均无权擅自扩大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，也无权自行减免学杂费。

第五条 招生部门应在新生入学前，将所招新生的花名册等资料送交财务部，财务部据此组织收费，并建立相应的收费明细账。

第六条 新生入学的收费工作，由财务部按学校规定组织收取。新生应持入学通知书，一次交清一个学年的学杂费，凭财务部的缴费收据到有关部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

第七条 往届在校学生，应在每学年开学规定时间内交纳本学年度的学杂费，凭缴费收据办理注册手续。本专科生的缴费工作，由各学院、学生工作部负责催办，财务部负责核收；成教等单位学员的学杂费，由主办单位、财务部安排时间联合收费。

第八条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未缴清费用的学生，不安排公寓住宿、不予报到注册；对个别特殊情况的学生，须查明实情，落实缴款计划和担保人（签订担保协议）。

第九条 对于家庭特别困难、品学兼优的学生，每年6月30日前由学生提出申请，班级辅导员、院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审核其特困、特优资格和缓交时间，由学生工作部汇总，报校委会研究，经校领导审批后交财务部执行（学生人数严格控制在1%以内）；批准缓期交费的学生，截止时间为每学年下学期开学前缴清；对恶意欠费者，取消其奖学金、助学金等其他评优资格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作劝其休学或退学处理。

第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，经学校批准而休学的学生，复学后按所在班级学生的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多退少补。因学习成绩或纪律处分而留级、降级的，一律按所到的新年级的收费标准交纳学费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已对学生实施了奖助学金、特困补助、勤工助学

等措施，对特别困难要求减免学杂费的学生，须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一般不予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对于未交清学费的各类毕业生，暂缓将其个人信息在网上公布，暂缓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就业报到证发放，直至缴齐全部学费及日息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第十三条 每年截至9月底，按各班级未缴清学杂费学生比例（不含学校批准缓交学生）双倍扣减班级辅导员、二级学院领导和学生工作部领导的绩效工资。

第十四条 主动申请退学者，可以向学校提出退费申请，经学校审核后按规定退还部分学费和住宿费等。学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退费手续：学生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；班级辅导员、二级学院领导、教学科研管理部、招生考试院、后勤等部门签署意见，报执行校长签字同意后，由财务部按学校规定审核，办理具体退费事宜。

（一）属于自愿退学或死亡的学生，按注册当年在校的时间确定退还学费和住宿费的数额。

1. 从学校报到或注册之日到学生提出正式申请之日，新入学学生已经注册，但未参加学校组织安排的其他任何活动的学生；入学新生在3个月内，因体检不合格退学的，退还全部费用。

2. 学生缴纳学杂费后，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，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学费和住宿费，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（扣除寒假1个月、暑假1个月），超过15天按一个月计算。

3. 各种代收费用，按照实际情况计退。

4. 学生退学、休学时间按实际办理离校手续的时间计算。

(二) 因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新生，复学后执行第十条收费规定；对于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，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新生，退还全部学费和住宿费，代收费用按实际收支情况计退。

(三)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一律不得退还本人学杂费。

1. 不经批准而擅自离校的；

2. 冒名顶替或徇私舞弊的；

3. 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